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方案

2017年11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尚未颁布股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由此引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按照目前适用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仍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等程序。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 (1) 由于股票发行事宜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能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
- (2) 由于激励对象不符合可以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全国股转系统颁布施行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的，则本激励计划将根据该等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3、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4、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

5、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119 万股，其中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数的 84.03%，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40%，预留 1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

数的 15.97%，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将由董事会另行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应在首次授予日 12 个月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预留 19 万股股票期权，主要基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及转型的重要时期，需要大批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加盟，对优秀人才给予股票期权是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手段。

6、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90万股的10%。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参照本方案公布前的定增价格并考虑公司发展因素而确定：每股 2.80 元。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激励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1、如本计划与相关政策、法规及公司战略调整相冲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撤销本计划。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公司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优秀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贡献的公司员工。

激励对象中，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贡献的公司员工需履行核心员工认

定程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只能够接受本公司激励，在接受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否则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核心员工；
- (3)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公司员工。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预留激励对象，期权行权以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未来考核结果为依据。在本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名单。

当出现本次发行对象不满足公司期权发行对象条件的情形及其他需要调整行权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调整。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由董事会制定，激励对象必须经《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情形的；

(4) 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被惩戒的对象，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5) 违反公司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且对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的。

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本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总计 119 万股，其中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4.03%，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40%，预留 1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5.97%，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份数（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崔文彩	50,000	4.20%	0.42%
2	席雷	48,000	4.03%	0.40%
3	潘智勇	48,000	4.03%	0.40%
4	何中华	38,000	3.19%	0.32%
5	方刚垒	38,000	3.19%	0.32%
6	吕涛	38,000	3.19%	0.32%
7	刘涛	38,000	3.19%	0.32%
8	殷晓良	30,000	2.52%	0.25%
9	吴向斌	30,000	2.52%	0.25%
10	张世红	30,000	2.52%	0.25%
11	聂从	30,000	2.52%	0.25%
12	周凌	30,000	2.52%	0.25%
13	陈力	30,000	2.52%	0.25%
14	梁逸彬	30,000	2.52%	0.25%
15	陈高飞	30,000	2.52%	0.25%
16	王忠诚	30,000	2.52%	0.25%
17	吴彬	20,000	1.68%	0.17%
18	周宜	20,000	1.68%	0.17%
19	高明敏	20,000	1.68%	0.17%
20	张亚栋	20,000	1.68%	0.17%
21	王开	20,000	1.68%	0.17%
22	周彤	20,000	1.68%	0.17%
23	张锋	20,000	1.68%	0.17%
24	陈振亚	18,000	1.51%	0.15%
25	刘豹	18,000	1.51%	0.15%
26	余鹏刚	18,000	1.51%	0.15%
27	张波	18,000	1.51%	0.15%
28	陈广成	18,000	1.51%	0.15%

29	高橙	18,000	1.51%	0.15%
30	卢雅琪	18,000	1.51%	0.15%
31	汪晟	18,000	1.51%	0.15%
32	殷浩笈	12,000	1.01%	0.10%
33	陈雪东	12,000	1.01%	0.10%
34	汪璐	12,000	1.01%	0.10%
35	王维奇	12,000	1.01%	0.10%
36	卫静静	12,000	1.01%	0.10%
37	刘小云	12,000	1.01%	0.10%
38	徐华枝	12,000	1.01%	0.10%
39	叶远鹏	12,000	1.01%	0.10%
40	王小勇	12,000	1.01%	0.10%
41	殷巧阳	10,000	0.84%	0.08%
42	周晓朋	10,000	0.84%	0.08%
43	谷艳超	10,000	0.84%	0.08%
44	陈晓茹	10,000	0.84%	0.08%
预留股份		190,000	15.97%	1.6%
合计		1,190,000	100.00%	10.00%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授予日

首期授予日不得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 30 日；预留部分授予日根据预留部分具体分配方案另行确定，且不得晚于具体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 30 日内。

（三）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

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将开始行权。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转让日；

（2）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转让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可行权的期间（以下简称“行权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部分行权的，视为相关激励对象放弃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该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或届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后进行其他安排。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 19 万份期权在该部分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行权比例分两期匀速行权，该部分预留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相关规定，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本计划的禁售期为 1 年。激励对象通过行权获得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限售期为1年。禁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出售股份。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参照本方案公布前的定增价格并

考虑公司发展因素而确定：每股 2.80 元。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

（5）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行权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考核周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共四档。如下所示：

个人考核标准

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分数段	>95	91-95	80-90	<80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注：如有小数点，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取值

若激励对象上一期考核周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任一档，则上一考核周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可以按照上表所列比例就当期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周期个人绩效考核为 D 档，则上一考核周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其获授的在相对应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进行注销。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

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

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第六章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计划后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授予相关事宜。

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日为授予日，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1、股票期权的授予

授予日确定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关系。

2、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1）为了提高行权的组织性和效率性，本计划采取集中行权的方式，每个行权期内设立 1 个行权窗口期，行权窗口期为公司以公告或其它方式提前通知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后的 30 个交易日以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

对象应在行权窗口期内提交行权申请，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行权申请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期权持有人的交易信息等。激励对象在行权窗口期内向公司提出申请即视为在有效期内申请行权，该批次未行权的期权自动失效。

(2) 公司在对每个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如需有关部门核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受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经考核不合格或达不到本计划规定的其他行权条件，公司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在相应考核周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三)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 公司应当根据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非公司自身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期权或者放弃行使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期权的数量。

(三)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四)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五)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六)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 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的，应当在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竞争对手处从事相同或类似相关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计划的；

(四)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

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行权但尚未解除禁售的股票按原规定执行。

二、公司控制权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三、回购约定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承诺回购，届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协商回购方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人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回购价格：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1+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天数÷365×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或该部分股份届时对应公司上一年度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年度报告），孰高为准。

四、激励对象发生变更

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尚未进入行权期的部分和已经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部分）将自动取消，前期已行权的股票，无论股票是否已解限，激励对象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签订出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一）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协商一致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三)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

(四) 董事会认定激励对象存在因不履行公司制度及其职务职责、违法犯罪、收受商业贿赂、谋取不当利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等行为并对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五) 激励对象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

(六) 激励对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对于本激励计划中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的激励股份，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回购股份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回购股份的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规则执行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因上述第（一）至（三）项原因触发回购条件的，回购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 \times (1+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天数 \div 365 \times 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或该部分股份届时对应公司上一年度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年度报告），孰高为准；因上述第（四）至第（六）项原因触发回购条件的，回购价格仅为激励对象原始出资价格。

五、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应当终止行权：

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或选不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

5、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附则

-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